



劉俊文主編  
黃金山 孔繁敏等譯

日本學者研究  
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三卷  
上古秦漢

中華書局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三卷

上古秦漢

劉俊文主編

黃金山 孔繁敏等譯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4印張·4插頁·528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册 定價:40.5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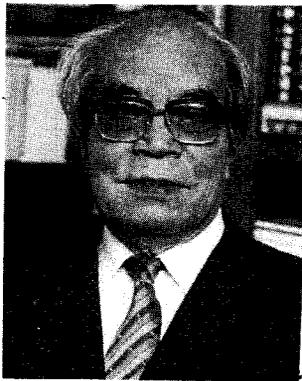
ISBN 7-101-01172-1/K·488



貝塚 茂樹



宮崎 市定



白川 静



伊藤 道治



松丸  
道雄



宇都宮  
清吉



増淵  
龍夫



古賀  
登



影山  
剛



加藤  
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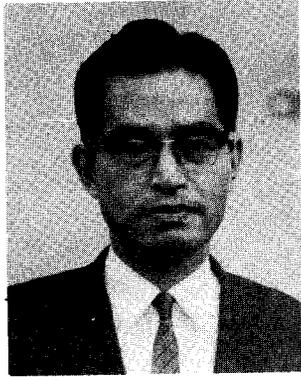
佐藤  
武敏



濱口  
重國



木村  
正雄



守屋  
美都雄



西嶋  
定生



尾形  
勇



永田  
英正

# 目錄

關於中國聚落形體的變遷	宮崎 市定 (一)
由宗教方面所見的殷代幾個問題	伊藤 道治 (三〇)
關於殷末周初的東方經略	貝塚 茂樹 (五六)
周初殷人之活動	白川 靜 (二二三)
西周後期社會所見的變革萌芽	松丸 道雄 (二五〇)
說春秋時代的縣	增淵 龍夫 (二八九)
《管子·弟子職篇》探研	宇都宮 清吉 (三三四)
盡地力說考	古賀 登 (三五四)
漢代的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及帝室財政一斑	加藤 繁 (二九四)
踐更和過更	濱口 重國 (三八九)
西漢的鹽專賣制	影山 剛 (四二〇)

漢代絲織品的生產形態	佐藤 武敏 (四九四)
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	增淵 龍夫 (五三六)
父老	守屋 美都雄 (五六四)
武帝之死	西嶋 定生 (五八五)
劉秀與南陽	宇都宮 清吉 (六一八)
居延漢簡所見候官試論	永田 英正 (六四六)
中國古代專制主義的基礎條件(節譯)	木村 正雄 (六八三)
漢代的「家人」和君臣關係	尾形 勇 (七二九)

# 關於中國聚落形體的變遷

宮崎 市定

## 一 上代的邑國與漢代的鄉亭

我個人相信中國古代存在着都市國家，迄今爲止，曾數度發表這種觀點。但是，我的中國都市國家論，並不僅僅限於春秋時代那種龐大的都市國家，而且也與大都市國家賴以成立的基礎——一般聚落形體有着必然的聯繫。如果讓我在文章開篇先介紹一下結論，那就是都市國家的成長，必須以高度發達的集村型聚落形體爲前提。這是一種合理的解釋，而中國古代的聚落形體不正好是這樣一種集村型的典型嗎？

在既無都市國家經驗，又幾乎見不到發達集村型聚落的日本，每當以都市國家作爲問題進行研究時，總是容易招致意想不到的誤解。都市國家這個詞，勿庸介紹，是來源於希臘語的 Polis，起先被譯作英文的 city state，後來就原樣被音譯成了日語。這個譯法不太恰當，我們很難根據這個譯語討論它的實態。例如。講到都市這個詞，其意思並不是特別指商業都市。講到國家，原則上也並非是指具有廣大領土的組織。我們必須通過對都市國家的直接觀察，以探究其實態。關於這一點，對我們來說

最值得參考的，是已故坂口昂博士所著《世界中的希臘文明潮流》第二七頁以下，對西方都市國家性質的說明一節：

在意大利東海岸，從巴里到倫巴第，在西海岸山青水秀的那不勒斯灣，從那不勒斯市到龐貝城遺蹟，到處都散佈着既有一定間隔，又是相互連續的都市羣。這種都市羣是古代都市國家並立的最好例證。總而言之，現在的那不勒斯市，作爲今天所能見到的古典世界少見的大都市，是一個例外。而其它市的人口大約在一至六、七萬之間，如果乘火車旅行的話，每開出二、三里路，就會看到一個繁榮都市的存在。在這些都市之間的丘陵、水旱田地裏，橄欖樹繁茂，葡萄豐實，豆麥秀青，其中除間或有工人居住的少數小屋外，看不到任何居住村落。那麼，農民們居住在什麼地方呢？他們都居住在各自的市中。如果人們早晨或是傍晚來此地的國道旅行的話，就會看到這樣一種景象：農夫們趕着馬車，車上裝載着農具，早晨成羣地由市中出去，傍晚則向市的方向回歸。在這種地方之所以散佈着爲數衆多的市，而且各市的人口也比較多，其主要原因並不是由工商業者人口造成的。造成這一現象的最大原因，是幾乎全部的農民都遠遠離開各自耕作的田地，而居住到了市中。大概南歐的地主和農民們意識到了都市生活對他們的重要性，認爲這種生活對他們來說一日不可或缺。每到傍晚，他們必定邁出家門，到市中的散步道去逍遙閑逛，到經常出入的咖啡店，與朋友鄰人等談笑嬉玩。就在這等的交流過程中，常常也就開始了與他們身份相應的所謂政治運動。

通過以上的說明可知，所謂都市國家，其原始意義並不是以雅典、克里特等爲代表的那種大國

家，而是指被稱作集村型聚落的一個個聚落，這就是典型的都市國家。

在中國，談到「國」這個詞時，其內涵所指也是有所不同的。有的是指如戰國七雄這樣的強國，有的則是指封建領主的封土。例如在漢代，當把與郡或縣面積幾乎相等的地域賜予封建領主時，其封地也稱作「國」，可以想象，這類性質的「國」，其地域是很難寬廣的。但是，「國」的概念，原本好像並沒有這麼大，例如《戰國策·趙策·襄文王》下云：

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

這裏的所謂萬國，不言而喻，只不過是形容數量多，而數量多同時也就意味着其形制小。所謂三百丈之城，是指周圍三百丈。即一個正方形的城，一面長七十五丈，約合現在的二二五米。其大小雖然只相當於一個普通的運動場，但這樣的城纔是本來意義上的城，亦即古希臘式的城堡。其下有比它十倍左右的城下鎮，城下鎮的周圍有城郭迴繞。城下鎮的居民有三千家，如果以一家五口計算，則有人口一萬五千。可以說這就是最大的國了。

上古時代的中國，萬國是實際存在的。中國人的傳統看法認爲，國的數量是逐步減少的，其代表性觀點是《續漢書·郡國志》序中梁劉昭的原注，他引用皇甫謐的《帝王世紀》，講夏朝禹王時有萬國，但到了殷初則剩三千餘國，周初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國，春秋初年有一千二百國。其數量就是這樣一步步減少的。劉昭一方面照抄不誤地引用了《帝王世紀》的材料，一方面又對春秋時期有一千二百國的說法表示懷疑，他自問道：實際上，不正如《漢書》所說的那樣，只不過有數十國而已嗎？不過，這個數字

來源於對國的定義的不同理解，它是僅按照生存競爭獲勝而保留下來的獨立國數目來數的呢？還是連失去獨立的附庸國也一起數上了呢？數法不同，其結果也就有顯著的不同。在中國古代，存在着衆多的「國」，而且越往古代數，保持獨立的國數量就越多，這種說法應該予以承認。然則，這種古國在漢代社會中又留下了什麼痕迹呢？我之所以提這個問題，是因為運用以漢代遺迹爲線索，上溯更遠古代的研究方法，是最有效果的。

如前所述，國的名稱，到漢代依然殘存着。賜予封建諸侯的廣大地域雖然名之爲國，然而面積並不相同，有的與郡相同，有的和縣相當。古代國名原封不動地作爲漢代國名而保存下來的，有陳國、魯國等大國；不是以國名，而是以郡名殘留下來的有魏郡；作爲縣名而殘留下來的則有上蔡縣、南頓縣等，最後這類例子最多。

漢代在縣以下更小的地域區分單位，有鄉、聚、亭等名稱。而上古時代的國名以這些地域區分之名而殘留下來的不少。對此問題具有史料價值的，是《續漢書·郡國志》、《漢書·地理志》。反倒沒多大作用了。原因是《漢書·地理志》成書的後漢時代以前，上古時代的聚落沒有發生過大的變化，而是原樣不動地保存下來了。這樣，人們就沒有興趣回過頭去追尋其沿革變化。與此相反，後漢末期的社會大動亂，給過去的聚落體帶來了根本的破壞，《郡國志》及其注裏顯示，晉、南朝梁時期，上古時代的聚落作爲廢墟而殘留下來的頗多，這就使人們迫切地感覺到有必要記敘歷史地理方面的沿革變化。《續漢書·郡國志》中，縣名之下記載了鄉、聚、亭或城的名字。在本注和劉昭注裏，則記載了它們是上古時

代、主要是春秋時代某國の後身，這種例子很多。今作一覽表如下：

所在郡名	所在縣名	鄉聚亭城名	古國	所在郡名	所在縣名	鄉聚亭城名	古國
左馮翊	臨普	芮鄉	古芮國	汝南	西平	柏亭	故柏國
潁川	父城	應鄉	杜預曰應國	汝南	弋陽侯國	黃亭	故黃國
汝南	期思	蔣鄉	故蔣國	汝南	褒信侯國	賴亭	故國
梁國	寧陵	葛鄉	故葛伯國	梁國	穀熟	邳亭	古邳國
東郡	白馬	韋鄉	杜預曰古豕韋氏之國	山陽	昌邑	甲父亭	杜預曰甲父古國名
濟北國	蛇丘	遂鄉	古遂國	樂安國	壽光	灌亭	古灌國
北海國	即墨侯國	棠鄉	杜預曰棠國也	北海國	平壽	寒亭	古寒國
東萊	掖侯國	過鄉	故過國	東萊	黔陬侯國	介亭	杜預曰號介國
南陽	章陵	上唐鄉	前志曰故唐國	上党	壺關	黎亭	故黎國
河南尹	雒陽	上程聚	古程國	河東	大陽	虞城	杜預曰虞國也
鉅鹿	下曲陽	鼓聚	古翟鼓子國	弘農	陝陽	焦城	故焦國
河南尹	梁氏	號亭	號叔國	北海國	平壽	斟城	杜預曰古斟國
河東	皮氏	冀亭	杜預曰國在縣東北				

接下來歸納這方面史料的有《水經注》。《水經注》的各處都注意到了縣、鄉、亭等是古代的邑。國這一事實。現在，檢其重要的材料可列表如下。不過，因為縣的例子太多，這裏就省略了，只取鄉、亭的名字。除此之外，記載某城乃故某邑國的例子也甚多。



城這個名稱，到了漢代大約具有兩方面的意義。《續漢書·郡國志》裏，說到郡國有多少城時，指的是縣城。但在縣條下說到某城地名時，則是指比鄉小，與聚或者亭規模差不多的聚落。因此，我們從以上《續漢志》和《水經注》的記載中，可以想象得出，上古時代的邑國，到了漢代而作為縣、鄉、亭等聚落存續下來的很多，而且這些聚落是上古時代的邑國自不必提，即使到漢代，單單變成了聚落區分之後，也可以想象其周圍仍建有城郭。不，不僅祇是上代邑國的後身聚落是這樣，就是一般的漢代縣、鄉、聚、亭，好像其周圍也有城郭迴繞。這個問題對於當時的聚落區分、行政組織等具有重要意義，這一點準備在下面加以敘述。

## 二 鄉·亭與城郭

我曾經在《史林》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二號上刊登過一篇讀書劄記式的雜錄，其中的第三部分論及了「漢代的鄉制」。這篇小短文是我留學法國時，將平素的想法匯集整理倉促成篇的，故難免給人以不充分的感覺。打那以後，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又有許多成果問世，僅我手頭就有《東亞人文學報》第一卷第四號上小畑龍雄的《關於漢代的村落組織》、《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二上松本善海的《秦漢時代亭的變遷》、《史學雜誌》第五十八編第六號上曾我部靜雄博士的《關於都市里坊制的形成過程》、《東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號上日比野丈夫的《關於鄉亭里之研究》、最近出版的《鹿大史學》第四號上增村宏的《晉南朝的符伍制》等，漢代的聚落形態由此已經很明朗了，至少也可以確認問題的所在

點更爲集中了。

那麼，在這裏我之所以就同一個問題再次執筆作文，是因爲我認爲上記諸研究忽視了我前面曾指出的一個研究方向。那就是他們沒有考察這樣一個問題，即漢代的鄉與縣是同性質的，所不同的祇不過是形制比縣小而已；在鄉的周圍，也有城郭環繞的事實。而且我相信，祇有通過對這一事實的深入探究，所謂漢代鄉制的問題，纔能更進一步清晰明朗起來。

我在前面的論文中，祇不過引用了《漢書》卷八十九《朱邑傳》的材料，敘述了他的故鄉舒縣桐鄉有郭存在。實際上同樣的例子很多，並由此可以得出漢代的鄉、聚一般都有城郭的結論來。不，不僅祇是鄉、聚，就是對於亭，也可以這麼說。我認爲，漢代的鄉、聚、亭中，很多是上古時代都市國家的沒落遺跡，它們的周圍都圍繞着城郭。爲了方便起見，下面我準備通過《後漢書》和《水經注》的材料來證明自己的觀點。

先講鄉。《續漢書·郡國志》裏，屢屢可見某某鄉城，如魯國的郛鄉城、泰山郡的龍鄉城、濟北郡的鑄鄉城、山陽郡的茅鄉城、南陽郡的豐鄉城等。這些都是原本是鄉，後來變鄉爲城，所以就改名爲某鄉城。既然稱之爲城，不用說是擁有城郭的。反過來，濟陰郡的鹿城鄉，則是擁有城郭的聚落新昇格爲鄉之後所獲得的名稱。

同樣，《續漢書·郡國志》的注中分別說明，河內郡的原鄉叫原城，河東郡的耿鄉叫耿城，山陽郡的梁丘城叫梁丘鄉。又《後漢書》卷一《光武本紀》中有南陽郡的春陵鄉、南郡的津鄉，並在注中記明其